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陈进军、孙洪彪、姜立标

2021 年 8 月 17 日